

terrence 特瑞斯

股票代码：834014

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Terrence Energy Co.,Ltd.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公司负责人许颀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粉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王粉萍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5 权益分派预案
适用 不适用
- 1.6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王粉萍
联系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 22 号
电话	0519-68951808
传真	0519-68951800
董秘邮箱	kate.wang@terrence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terrence.com.cn
办公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 22 号
邮政编码	213133
公司邮箱	kate.wang@terrence.com.cn
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	www.bse.cn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

公司主要从事于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标准燃气调压集成设备、非标撬装燃气集成系统、燃气调压核心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三大类产品，产品主要包括长输管线输气站调压计量设备、城市门站、区域调压站调压计量设备、大型工业用调压计量系统、箱式调压计量站、楼宇调压箱、阀类产品等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天然气，发电、市政建设、清洁能源车辆等行业和领域，凭借过硬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良好的客户口碑，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市场份额，是同行业的领军企业。

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，累计客户超过 2000 余家，其中绝大多数均为天然气、液化天然气、

电力等能源运营公司，承担着为上亿用户稳定、安全地供应能源的职责。

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，经销、合作开发为辅的形式服务于天然气、LNG、电力等能源运营公司获得收入、利润和现金流。

随着双碳的战略我国氢能的发展迈入快车道，氢能源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新能源，公司立足生产经营优势，积极布局氢能产业，组建氢能业务团队，加快推进第二增长业务。

同时公司尝试逐步开展资本运作和专业化整合，自 2022 年公司北交所上市以来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，积极提高资本配置效率，在实践中探索初步构建了符合特瑞斯特色的市值管理体系，不断释放整体价值。

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商业模式重大未发生变化。

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,277,101,926.95	1,368,592,161.98	-6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83,587,081.08	780,116,558.43	0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6.23	6.21	0.44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39.88%	43.81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38.64%	43.00%	-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286,913,796.77	264,893,250.06	8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4,490,699.61	21,131,352.02	15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0,996,452.21	16,821,119.32	24.8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9,733,435.85	-72,748,575.24	31.6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3.09%	2.7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2.65%	2.2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22	-13.64%
利息保障倍数	44.03	24.28	-

2.3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3,112,810	34.30%	3,146,000	46,258,810	36.8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176	176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2,592,430	65.70%	-3,146,000	79,446,430	63.2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4,925,177	35.74%	0	44,925,177	35.74%

件股份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934,200	5.52%	0	6,934,200	5.52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%
总股本		125,705,240	-	0	125,705,24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4,207				

2.4 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许颀	境内自然人	26,941,420	176	26,941,596	21.43%	26,941,420	176
2	常州鑫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,000,000	0	13,000,000	10.34%	13,000,000	0
3	陈晓芸	境内自然人	11,572,353	0	11,572,353	9.21%	11,572,353	0
4	李亚峰	境内自然人	9,530,330	0	9,530,330	7.58%	9,530,330	0
5	顾文勇	境内自然人	7,251,071	0	7,251,071	5.77%	7,251,071	0
6	王昊	境内自然人	6,141,066	0	6,141,066	4.89%	6,141,066	0
7	朱凌	境内自然人	4,622,017	0	4,622,017	3.68%	0	4,622,017
8	常州斯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2,600,000	0	2,600,000	2.07%	2,600,000	0
9	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	境内非国有法	1,845,164	79,200	1,924,364	1.53%	0	1,924,364

	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人						
10	马宏兴	境内自然人	1,369,189	0	1,369,189	1.09%	0	1,369,189
合计			84,872,610	79,376	84,951,986	67.58%	77,036,240	7,915,746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实际控制人许颢、李亚峰、顾文勇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；常州鑫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斯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亚峰担任。

2024年7月9日许宪婷完成继承李亚峰股份过户登记，2024年7月12日，许宪婷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补充协议，继续履行李亚峰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义务，通过许宪婷继承李亚峰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许颢、郑玮、顾文勇、李亚峰变更为许颢、郑玮、顾文勇，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许颢、郑玮、顾文勇、许宪婷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股份

适用 不适用

2.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控股股东为许颢，实际控制人为许颢、郑玮、李亚峰（于2023年9月16日离世）、顾文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许宪婷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继承李亚峰股份过户登记，2024年7月12日，许宪婷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补充协议，继续履行李亚峰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义务，通过许宪婷继承李亚峰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许颢、郑玮、顾文勇、李亚峰变更为许颢、郑玮、顾文勇，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许颢、郑玮、顾文勇、许宪婷。

2.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.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3.1 重要事项说明

无

3.2 其他事项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3.2.1. 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

单位：元

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权利受限类型	账面价值	占总资产的比例%	发生原因
货币资金	流动资产	保证金	32,404,037.60	2.54%	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
货币资金	流动资产	保证金	849,600.31	0.06%	用于保函保证金
货币资金	流动资产	质押	3,847,842.24	0.30%	用于本公司应付票据质押
应收票据	流动资产	质押	497,374.31	0.04%	用于本公司应付票据质押
总计	-	-	37,598,854.46	2.94%	-

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：

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是为公司票据提供质押，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